

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

【家政職群—美髮主題】競賽日程表

日期	時間	活動項目	活動地點
111/1/27 (星期四)	08:00~08:25	各校參賽學生報到、崗位抽籤	活動中心
	08:25~08:40	開幕儀式、競賽規則說明、學科抽題	活動中心
	08:50~09:00	參賽學生學科競賽說明	資訊大樓 2 樓 F202、F203 教室
	09:00~09:30	學科競賽 (30 分鐘)	
	09:40~09:50	檢查參賽學生術科自備用具	美髮 B.C 教室
	09:50~10:00	參賽學生術科競賽說明	美髮 B.C 教室
	10:00~10:50	術科競賽 (50 分鐘)	美髮 B.C 教室
	10:50~11:20	參賽學生與作品合照存檔	美髮 B.C 教室
	11:20~13:30	裁判評分	美髮 B.C 教室
		各校參賽學生用餐、休息	活動中心
	13:30~14:40	裁判成績計算會議	美髮 B.C 教室
	14:40~15:10	成績確認會議	美髮 B.C 教室
	15:10~16:00	參賽作品展示	美髮 B.C 教室
		成績公布說明會、裁判講評	活動中心
15:30~16:00	成績複查	活動中心	
備 註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崗位號碼請詳協調會抽籤結果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崗位號碼請依報到現場抽籤應考。 2. 競賽一律請穿著便服且不可有辨識校名、校徽等文字或圖樣。嚴禁穿著拖鞋或涼鞋，違反者禁賽。 3. 學生需攜帶參賽證及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(健保卡上需有照片)或學生證於競賽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手續，如未帶證件或證件不足以辨識身分者，請參賽學生及帶隊老師簽切結書。 4. 學科競賽開始 10 分鐘後，參賽學生即不得再進場。術科場次競賽開始 10 分鐘後，參賽學生即不得再進場。		